

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文件

晋团办发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共青团实施“一带三强”全面提升新时代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（2019—2022）》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、各驻晋单位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和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》，按照团中央《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(2019—2022)》工作要求，立足我省“‘一带三强’全面提升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”，现制定《全省共青团实施“一带三强”全面提升新时代团的

组织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（2019—2022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武晓蕊 韩虹

联系电话：0351-4173240

电子邮箱：twzzbsx@163.com



全省共青团实施“一带三强”全面提升新时代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(2019—2022)

一、强基达标工程

主要目标：扩大团的有效覆盖，完善团的组织体系，规范团的基本建设，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，全团在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。健全“全团抓学校”机制，普遍落实高校、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方案，学校共青团服务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不断提高。

(一) 推动学校团学改革

1.持续推动各地高校、中学和中职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落实，做好学校有关改革专项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确保80%以上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；做好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高校专项工作。2020年，定期梳理评估学校共青团改革进展情况，统筹推动重点改革项目有效推进，推动所有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。2021—2022年，全面推广高校专项试点工作经验，推动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2.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我省实施方案，加强对各地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改革的指导，督促重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，2020年努力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出台的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我省实施方案，努力推动70%高校实施学生会改革关键指标。2020年，举办高校学生会改革专项培训，加大督导力度，全面落实《高校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、《高校学生会章程制定办法》，基本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3.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我省实施意见，积极稳妥推动高校落实好学生社团管理的重点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与教育厅联合落实好即将出台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我省实施意见，开展高校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管理。2020年，全面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关键指标。2021年，实现对全省高校学生社团动态管理常态化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4.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，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，理顺隶属关系，强化工作联系指导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扩大有效覆盖，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，应建尽建率达100%。2020年，强化对民办学校团

建工作的联系指导，推动落实《学校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团支部工作条例》，开展基层团组织达标定级工作。2021—2022年，全面规范提升民办学校团建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5.推动80%的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，更好地推进团教协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部署并开展试点，2020年基本落实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、组织部

6.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，巩固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、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对学校团组织进行整理整顿工作，理顺组织体系、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；持续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，抓好《团支部工作条例》的落实。2020年，总结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，广泛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；探索高校学生党员兼任学生团支部书记制度。2021年，对照学校共青团改革任务要求，对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评估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（二）抓紧抓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

7.构建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成立团省委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项目组，开展相关工作；印发有关工作指引和预案。2020年，完善校园舆情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建设部、宣传部

8.开展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建立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有关制度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定期检查评估。2020—2022年，持续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，做好工作评估和督促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9.加强对团属各类学校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的统筹管理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开展普查。2020年研究制订有关管理办法。2021年实现管理的精准化、常态化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、宣传部

（三）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

10.落实团中央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方式、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方式、团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模式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等方面改革举措；开展试点工作，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，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下半年—2020年，落实团中央改革举措，有针对性开展试点工作。2020—2022年，总结经验，在各级团组织推广，建团100周年时基本完成综合改革。

责任部门：改革办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（四）集中开展组织整顿

11.按照“一年整顿打基础、两年达标见成效、三年规范上台阶”的要求，通过整理整顿、对标定级、规范提升三个阶段，推进全省团的基层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推动基层团组织集中整理组织体系和团支部，摸清基础底数、理顺组织隶属、抓好整改整顿。2020

年，按照“五个好”标准开展达标定级，持续推进后进支部整顿工作。2021—2022年，实现规范创建，使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、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、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（五）大力推进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设

12.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关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团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标志，高效组织动员的必备条件，信息化条件下团员评价的技术基础，精准开展团员思想引导的投放平台”的定位要求，落实全团部署实施系统二期、三期建设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实现2017年以后新发展团员全部入库、90%以上团员团干部信息入库、学生团员全部入库；集中力量打好“学社衔接”攻坚战，实现“学社衔接”率50%以上的目标。2020年，按照全团部署推动使用移动端和支撑全团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团的组织体系，推动基层团组织落实团的基本制度，开展团的基本活动，完成团的基本任务。2021—2022年，重点围绕互融互通、面向团员两个方面开展工作，纵向上实现在全省各级团组织系统的基础上，自主开发个性功能，横向上与团内有关信息平台充分融合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信息中心

（六）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

13.深入推进青联改革。

推进步骤：2019—2020年，按照《山西省青联改革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指导届满的地市青联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好换届工作；指导完成换届的地市级青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，继续优化

委员结构比例，确保全面完成《山西省青年联合会改革方案》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出台《山西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履职规范》《山西省青年联合会界别工作规则》《山西省青联委员年度履职考核积分细则》《山西青联委员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制度》《山西省青年联合会提案和建议工作制度》，通过界别掌握、量化委员评价标准，配套奖惩措施，实施委员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，有效传导压力、鞭策后进，做好青联委员履职制度建设，健全青联委员履职档案，并以此作为青联委员履职的重要依据，确保青联改革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持续开展“青力扶贫 联创梦想”青联委员走基层服务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充分发挥青联委员作为青年工作骨干的作用，推动青联助力精准脱贫工作顺利开展。2020年，到十二届山西省青联换届时，全面完成《山西省青年联合会改革方案》各项任务。

责任部门：统战部

14.深入推进学联改革。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，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，规范召开省学联代表大会，加强工作联动，完善监督评议机制，力争2021年前，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落实团中央出台的《学联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，推动省级、地市级学联按照改革要求规范召开代表大会；落实《关于推进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；广泛开展基层调研，挖掘改革典型经验，开展学联学生会改革进展情况督导。2020年，推动学联主席团和委员会单位认真履职，发挥作用，推动改革，召开省学联第十二次代

表大会。2021年，全面完成学联学生会改革任务，并持续深化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15.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深入开展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主题实践教育，建立长效机制；扎实深化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使用；2020年至2022年，围绕党和国家重大事件、重要时间节点，解析元素，优化项目，发布标准，建立基地，深入推进实践教育、仪式教育、榜样教育。2019年，系统实行分批入队、分段教育、分级激励，试行标准文本，制定规程条例；落实强化中小学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政策制度文件；全面建立健全公立、民办中小学少先队组织。2022年，实现各级少先队组织、少年儿童活动场所扁平化运行。

责任部门：少年部

（六）扩大“两新”组织有效覆盖

16.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工作，开展非公企业团组织整理整顿，重点聚焦规模以上非公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、山西民营企业100强、各类园区等持续推动非公企业团建工作，同时依托区域化团建、“青年之家”建设等，扩大与非公企业的联系，发现和培养团的工作骨干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对已建立的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整理整顿工作，重点推动规模以上、从业青年众多的非公企业、已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、符合条件的团属社团组织中的非公企业会员所在单位、非公企业青年聚集的各类园区和行业领域建团

工作，达到省级团委联系管理100家、市级70家、县级30家、镇街10家的目标。2020年，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，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、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。2021年，依托区域化团建机制、“青年之家”等载体广泛联系非公企业团员青年，从中发现和培养共青团工作骨干，开展好政治吸纳工作。2022年，推动非公企业团建有明显变化，努力跟上非公党建的步伐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17.加强高新区、开发区团建工作。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，结合试点工作，推动各类经济园区普遍建立园区团组织，大力推动园区各类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广泛建立团组织，开展团的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省市两级团委聚焦国家级高新区、开发区，力争推动60%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，配备工作力量，开展园区企业团建工作，尤其是大型非公企业团建工作。2020年，聚焦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和开发区，力争推动100%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，配备工作力量，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。2021—2022年，推动省级以上园区普遍规范成立团的组织，园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团率达到70%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18.联合交通、邮政、网信等部门，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的组织覆盖，加大对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小哥、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和工作覆盖。针对职业发展、社会参与、

联谊交友、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，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，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。

推进步骤：2020—2022年，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行业，着力推进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。

责任部门：社会联络部、权益部、宣传部

（七）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

19.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推动提升服务青少年专业化水平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、能力强、有情怀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完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网络培训课程体系开发，促进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社区治理发挥作用。2020年底，全面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，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，深入参与社会治理，切实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责任部门：社会联络部

20.试点建设行业团指委，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—2020年，在部分条件成熟的行业试点建设团指委。2020—2022年，推动在新的行业建立团指委，团指委工作规范有序。2019—2022年，围绕职业发展、婚恋交友、就业创业等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青年发展部

21.结合机关党员多、团员少的特点，探索组织设置新方式、联系服务机关青年新载体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结合落实《团支部工作条例》，整理

整顿基层团组织。2020年，选取试点改进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设置；探索建设学习、实践、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，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。2021—2022年，围绕职业能力提升、职业文明养成、行风建设等创新活动载体，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青年发展部

（九）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

22.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、驻外团组织建设。推动街道普遍建立区域团的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，深化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工作，完善区域单位联建共建机制；继续规范驻外团组织建设，进一步理顺组织的职责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强化街道团组织建设，推动全省全部街道建立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，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。2020年，调研了解省市县三级驻外团组织建设情况，持续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。加强对各地驻晋团工委的管理和服务。2021年，通过选派专职团干部、聘用青年干事等方式，持续深化组织格局创新工作。2022年，优化做实原有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，探索将其设置为县级团委的派出机构，发挥其“社区功能型团组织”作用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23.以团员向基层团组织报到为主要形式，以团员参与志愿服务为主要实践载体，以“青年之家”等为平台，探索建立“支部吹哨、团员报到”工作机制，为团员发挥作用、彰显先进性提供

实践载体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形成工作方案，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。2020年，在全省团组织推开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24.依托“青年之家”等平台，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达60%以上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对青年社会组织入驻“青年之家”和“青年之家”培育孵化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。2020年，推动由“青年之家”联系、培育的且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普遍建立团组织；对尚不具备独立建团的青年社会组织，依托“青年之家”建立联合团组织。2022年，依托“青年之家”，对辖区主要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达到60%以上，并积极培育一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，凝聚一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社会联络部

（十）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

25.立足农村青年聚集实际，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，巩固村团支部建设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借助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契机，整理整顿农村团组织；村团支部应用微信或QQ建立团支部达100%。2019—2021年在农村普遍开展乡村青年人才库建设和“村村都有好青年”活动，每个村选拔培养3名以上政治素质过硬、有工作能力的农村青年，担任村团干部，并积极向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推荐，作为全省村“两委”集中换届后备人选。2020—2022年，根据农村青年分布聚集特点，务实推进乡镇实

体化大团委建设；大力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，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，探索依托产业链、行业组织等建立团组织；针对青年较多的村，创新活动方式，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。注重借助党的基层组织换届，推进村团支部换届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青年发展部

26.推动农村团组织创新工作载体，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中展现新作为。

推进步骤：2020年之前，以脱贫攻坚为重点、与乡村振兴相衔接，指导贫困地区围绕学业就业创业扶贫、扶志扶智公益服务、青年扶贫志愿服务、青年文化扶贫行动以及加强基层团建，立足基层实际、青年需要积极工作；指导非贫困地区以培育本土人才兴乡、服务在外人才返乡、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，大力实施山西共青团“双争双兴”工程、青年返乡创业工程、“青春兴晋”返乡社会实践活动，深化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、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2020—2022年，以乡村振兴为重点，继续巩固脱贫成效。大力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，组建县、乡文化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队，开展百姓宣讲、道德实践、文娱活动、移风易俗等活动；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，到2022年，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成率力争达到80%以上，联系服务1万名带头人；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，到2022年，力争联系帮助1万名青年运用电子商务在“三农”领域实现就业创业；配合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

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到2022年，力争组织超过10万人次大中专学生参与；实施青年返乡创业工程，到2022年，力争服务5000名在外青年返乡就业创业；实施在外学子“青春兴晋”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，到2022年，力争累计组织动员不少于1000名在外学生党员、团员“返家乡”兼职担任基层团干部。

责任部门：青年发展部、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

（十一）加强“青年之家”建设

27.围绕有效覆盖、管理规范、活力提升、基础保障等方面，推动“青年之家”建设提质升级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通过开展整理整顿，实现体系有效覆盖；突出组织属性，推动全省“青年之家”建设布局更加合理、作用更加突出，活跃度每年提高20%以上。2019-2020年，落实好中央公益彩票金支持“青年之家”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不断规范资金使用，提升项目成效。2020年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，推进组织规范运行；按照“五有”标准，完善“青年之家”管理运行机制，增强组织体系规范运行的科学化水平。2021年，将“青年之家”持续打造成新的团的组织形态，具备条件的建立团组织，构建稳定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，发挥其“社区功能型组织”作用，在全省共青团有效构建新型基层组织体系中发挥作用。2022年，健全基础保障体系，努力构建“体制内保障”与“社会化运作”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（十二）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

28.全面落实团内规章制度，严格执纪监督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积极落实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，根据我省工作实际，完善省内团组织纪律制度。2020年，重点落实即将出台的《团内纪律处分条例》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

29.落实即将出台的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分领域落实即将出台的农村、国有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街道社区、非公企业等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（规定）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落实即将出台的农村、国有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街道社区、非公企业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。2020年，落实即将出台的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探索符合我省共青团实际的工作载体和方式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（十三）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

30.构建科学完善的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。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，监测各项工作的成效，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在全团统一精神下，联合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研究有重点的开展基层团组织组织力试点评价。2020年，依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持续开展年度测评，监测各项工作成效。2021年，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关指标，不断完善指标体系。2022年，实现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二、素质提升工程

主要目标：团员入团动机端正，政治觉悟明显提高，全省团青比控制在合理区间，入团后的教育实践成效明显，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明显增强。

（十四）严格团员发展

31.严格入团政治标准，继续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，采取总量调控、结构调控、区域调控，重点抓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，降低团青比。开展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，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落实全团中学生入团评价标准和团员调控的政策性意见，与教育厅联合推动“青源工程”实施；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，将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控制在3%以内；年度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建立新发展团员数据库。2020—2022年，探索通过积分、评议等方式，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培养评价机制；每年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，逐步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；逐步降低初中、高中毕业班团学比，2022年底实现县域统筹初中、高中毕业班团学比逐步降至20%、40%左右，全省团青比逐步降至25%左右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

（十五）抓好“团队衔接”

32.推进具备条件的全日制中学全面建立业余团校，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做好“团队衔接”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下半年，充分调研初中建队，开发推广

时代感强的团前教育教程、课程、课件。2020年，试行新的推优入团标准和实施细则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、少年部

（十六）加强团员教育管理

33.深化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带领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

推进步骤：作为支部对团员教育的常态化载体，纳入支部工作考核。

责任部门：宣传部

34.推进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制度化常态化，创新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突显团的政治功能，增强团员在组织生活中的参与感、获得感。抓好团员教育评议，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开展“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。2020—2022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党100周年、建团100周年等主题部署开展相关主题教育实践；结合主题教育，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；结合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《团支部工作条例》较好贯彻落实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宣传部、学校部

35.落实全团“10万+”团课计划，通过讲授团课、解读形势政策、指导社会实践等方式，坚持专职团干部“走进去”和学生青年“请出来”相结合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和途径，发挥组织育人和实践育人优势，各级团的专职干部为学生团员讲团课或

思想政治类课每年不少于3000场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研究提出工作方案，统一部署。2019—2020年，持续推动并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做好监测评估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36.推动不少于300名专职团干部担任各类学校兼职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，指导学校团组织增强组织力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结合“10万+”团课计划进行部署。2019—2020年，持续推动各地抓好落实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学校部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37.构建团内仪式教育体系，抓好各类仪式教育在基层团组织的贯彻落实，发挥仪式教育作用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持续抓好集中入团仪式、18岁成人仪式、超龄离团仪式等仪式教育的贯彻落实。2019年，深入普及落实《少先队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标志礼仪基本规范；根据不同年龄段、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、纪念日和节日等，组织专业力量研发新的时代感强的少先队仪式。2020年“六一”前初步建立系统、分段的少先队仪式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、少年部

38.推进实践教育活动，发挥共青团组织实践育人作用。深化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、大中专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保护母亲河行动、“创青春”、“青春兴晋”等工作，引导广大青年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中夯实理想信念根基。

推进步骤：持续推进，不断深化。

责任部门：青年发展部、学校部、社会联络部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(十七)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

39.结合不同群体团员实际，健全团员发挥模范作用的长效机制，探索新时代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，着力体现团员先进性。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。

推进步骤：2019—2020年，实施“支部吹哨、团员报到”机制，探索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。按照工作计划，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统战部、学校部

40.将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，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，探索将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学生入团的必备条件。动员团员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鼓励各地、各领域团组织进行试点。2020—2021年，在全省共青团推广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、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

41.改革团内荣誉激励机制，强化少先队、共青团荣誉的累进逻辑，使荣誉表彰机制转化为对组织成员的激励机制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开展团员荣誉激励机制调研，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工作方案；探索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载体，实施红领巾奖章等重点项目，梳理各级少先队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和少代会情况。2020年，按先试点再推开的思路，在全省共青团部署；打通红领巾奖章、各级优秀少先队员评比达标表彰、

少代会代表选举等重点项目。2021年，全面建立团、队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，不断深化、持续完善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少年部

（十八）攻坚“学社衔接”

42.扩大组织有效覆盖，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关系转接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解决学校团员流向社会后失联的问题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全省“学社衔接”率不低于50%。2020年，全省“学社衔接”率不低于60%。2021年，全省“学社衔接”率不低于85%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

（十九）加强青年人才培养

43.深化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，更加注重在推优入党、就业见习、纳入选调生渠道等多个方面向党组织举荐人才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省“青马工程”初步计划10月份面向青年教师、基层团支部书记、大学生骨干总计约220人开展为期4天的理论与实践培训。下一步就推优入党、与选调生激励政策衔接等方面加大力度，探索多方面多渠道向党组织举荐人才，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。

责任部门：学校部

44.落实“推优”入党制度安排，落实“两个主要、两个一般”的有效机制和操作流程，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，实施联合培养、联合考核的机制，经过团组织“推优”的青年党员比例明显提高。

推进步骤：积极争取组织部门支持，全面落实《共青团“推优”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

三、形象塑造工程

主要目标：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，团干部任职培训、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。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，作风明显转变，社会认同明显提升。

（二十）严格团干部选配管理

45.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，培养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西部计划志愿者、创业青年等各类青年典型成为团的工作力量，探索推动组织高校学生党团员回乡兼任基层团干部。严格团干部配备管理，不断提高基层团干部配备率、在岗率和配备质量。

推进步骤：积极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。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定期分析基层团干部配备情况，定期通报、具体指导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、组织部

46.探索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兼职团干部的激励因素，完善工作实绩导向、服务对象参与的评价体系，建立落实全省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，通过政治录用、评优评先、适当待遇等多种手段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底，建立全省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，部署开展述职评议工作。2020年，建立健全我省激励体系初步框架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(二十一) 严格团干部教育培训

47.制定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制定出台《2019—2022年全省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

48.制定《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手册》《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手册》《团员发展及管理工作手册》等基层团务指导手册，为广大基层团干部提供权威、务实、管用的工具书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完成书稿；上线网上基础团务知识库1.0版本。根据全团工作部署，2020年上线2.0版本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49.逐步扩大各级各领域团干部培训覆盖面和实效性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起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团委逐年扩大培训覆盖面，组建“基层团建讲师团”，不断扩充团干部培训师资队伍。2020—2022年，逐步实现数量突破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(二十二) 严格团干部作风建设

50.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，扎实开展常态化深入基层、融入青年工作，团干部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，使走进基层转作风、深入青年交朋友成为团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开展年底评价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具体指导。2020年后，按照年初部署、中期评估、年底评价的节奏持续推进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基层组织建设部

51.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。

推进步骤：2019年，严格开展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考核工作，加强对市级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，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团干部考核评价体系。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，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办公室